



# 湘 桂 週 刊

第一二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要有最大的決心去做，能够自強不息；簡單的講就是要有恒心。三天不研究，時時要準備；做完一件事馬上又做另一件事；已經有進步，還要求進步；好了之後再求好，新了之後還要更新。如此纔叫做自強不息纔可以獲得最後勝利。

——總裁訓詞——

## 本 期 要 目

- 食糧問題與服務心理
- 奉頒第七次奉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各機關用現職人員應遵守主管機關注意
- 上海同興實業社二十九年製成紗機准予解禁
- 本路地產非經特許概不准建房屋
- 奉頒員工部暫行章程
- 奉令指定火藥為禁運敵物
- 奉頒鐵路職員薪給規則等
- 路務紀要：德為工作土產成兩種代用品
- 通訊：三則
- 譯者：...
- 重抄並列法
- 衡陽機務修理鑄刀方法機述
- 和後題

## 食糧問題與服務心理

本月二十一日在 國父紀念週中講解 (王建新筆錄)

石志仁

藉着今天的機會，我要同大家談一談目前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米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給社會上一般人造成了若干錯誤不安的心理，很需要修正的必要。

我個人因為曾參加過前年及去年行營招集的江南六省鹽務會議，並奉令在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擔任委員（那裏對於軍民食糧之供給，運輸，和鹽務常作經常的研究）所以對於食糧問題的內幕知得比較真切。雖然其中有一部分關係政

治秘密，不能公表，可是儘有一部分是屬於顯明事實，爲了改正社會視聽使大家安心起見，我願意把要緊的事實真相簡略的對大家報告：

先談食糧究竟够不够的問題。這應該由每年的生產量消費量和剩餘量來決定。那麼先要看這六省的供給關係，以上所說的「六省」包括湖南、廣東、廣西、江西、福建、浙江。

結版的題問

湖南產米最富，除了自給之外，據可算的計數在去年收成中可剩餘八百萬石，單是湘省就佔了六百萬石。假定以六百萬石為最低餘額，其對外供給的形勢如後：

廣東每年需要接濟七十萬石。

廣西食糧每年可敷餘一百萬石，不過因為輸出接濟廣東的關係每年需要湘米接濟五十萬石。

江西產米很豐往年每年可餘三百萬石。去年歉收還可剩餘一百二十萬石用以接濟浙江及粵東一部份，是綽有餘裕的。

福建因年來提倡冬耕及食用雜糧，可以自足自給無需接濟。

從上舉各點看來，所謂「米荒」是違反事實的一種畸形現象。它的產生并非出於物資缺乏的條件而是出於人為的條件。換言之實由於運輸、分配、銷售、各人事未能達到合理的境地及人心不安所致。此種人事條件的不健全，是暫時，是短期的。不久即可消滅，所以大家用不着心驚意亂認為這是不得了的一件事。

我們還知道所有江前的部隊每年所需軍米不過二百萬石，湖南餘米的供給能力遠超過這個數量以上。軍民食糧都不虞缺乏，況且新穀不久登場將來供給能力更可格

外增高毫無問題，又加以各省積倉尚多更可保險，這樣可以斷定目前的食糧問題決不是產量或存儲不夠的問題，而是存米怎樣分配，怎樣到市場的問題。

事實上存有很多的米，表面上「米荒」，這當然是一種失常的現象，既失常便不能存在很久。現在地方上為澈底解決食糧問題已定有切實步驟，不久的將來，米價一定會跌落的。

社會上一般淺見的人受了這失常現象的刺激，便發生精神浮動。可是我們這受過教育頭腦清醒的人們絕對不應該為浮議所動！

心理上的影響

米價的超常變動，顯然已在公務員服務心理上發生影響。根據本人調查所得并從柳州等地歸來的人員聽取的報告，幾乎各方面所談論的都集中到米價這一個問題上去。甚至有人竟認為他的生活將陷於無法維持，并且貽誤那般艱難財的人們而認為自己應該另謀發財的出路。

這全是服務心理上的錯誤傾向，必得痛加矯正。我們應該平心靜氣想一想：現在當公務員就如同古代所謂居官、官吏

是不應該以服務人民為職志，還是應該以發財為努力的目標？即或作父母的對於充當公務員的子女希冀着得到「功名富貴」也應該知道，既當了公務員便已佔了「貴」字，就得想法子盡力為民族立「功」為國家爭「名」，是，那可以不顧官常，妄想發財，與民爭「富」，玷污了自己的人格！

發財，這是不着解釋的，可是如果因為它不能助你發財你便想離開它另謀出路，就是出於認不清自己的責任，更是不曾反問自己，這樣做下去本身還够不够一個做國民的資格？要知現在不比平時，這是我民族危急存亡的重要關頭。在協力渡過這一關頭的行動中，每人的人格都受着一種嚴重的試驗。而且這個試驗決不是平鋪直敘的冷熱試驗倒是分辨真偽的酸性試驗（Acid Test）。在這番試驗之下自己够不够做一個人，自己的品格能不能站得住，全可以立見分曉不容掩飾。近與新從外段視察高級主管談起來，現在若干人的服務心理好像又回到去年十月時的狀態。那時為了人事動態的異常不定，高級主管曾經費了無數心思爭得一些轉機。到現在那爭得的一點結果恐怕要被這浮動精神所打消了！前功盡棄何等可惜！我願意大家都認清楚高級

主警對於維持同人生活使符於正常狀態這一點，從來未忽視過。而且時時在那裏爲大家想切實的解決辦法。

這裡有幾個可喜的消息要報告大家：

第一、二十八年年度考績

問題已有結果

消息

二十八年年度事務人員考績結果現已奉有 大部明令頒布不久即可發表。這次考績

從呈核到奉令中間有一點時間上的耽擱。爲了公文的層轉和審核人事證件這種必要的耽擱本是不能避免的。凡是考績加薪的人已奉准從二十九年一月起補薪。這在大案維持生活上不無小補至少可以使當前的生活困難解決了一部分。我們對於國家所給予的優遇應知感奮，即使因此多獲一元的薪金也應該想到這是國家在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中對我特別表示的德意。

至於技術人員的銓敘早已另案辦過其保存約有一百五十人。關於這一案的命令預料不久亦會下來。業經數次電催大會及大部。

第二、員工儲金辦法即將實施

關於員工將要實行保險儲蓄的消息本年一月自重慶歸來以後曾經說過。嗣後就有人懷疑那不過是「變戲法」。(這使我

以後不敢多說預告性的話，因爲儘有許多人所說的話，不問是呈核中的計劃還是已奉准的辦法，都要立刻變爲事實。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任何設施在呈核的過程中上級主管是要考慮到全面關係的，我們不能因爲發表得稍緩便要懷疑。有些秘密請示中的辦法簡直無須預先宣布，許多誤會隨常由此而起。把報告的事項誤認爲許愿而且認爲馬上便應該還愿，這種觀念最壞。我近來決意實行「做了再說」的辦法，員工儲蓄的辦法現已奉理事會明令頒布並且已用局令發表。

這辦法是由理事會參酌戰前各路成法略事變通而定就的。其要點是按照規定成數一面由員工扣薪作爲自儲部分，一面由本局撥款存入作爲補助部分。凡是薪資越低的由本局補助越多；越高的，越少。最低成數是百分之二，最高是百分之五。這是以優待低薪員工爲原則的，含有很明顯的體恤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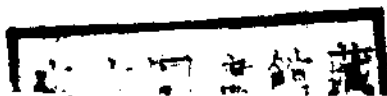
儲款將來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每年要作一次正式報告。現在已然由理事會派二人由本局派二人由路局向特別黨部商洽推派員工代表二人着手籌備員工儲金管理委員會的組織。去年我們未支的年终奖金一個月結來也要交由這個組織來保管。

這種儲蓄實寓有保險的作用在內，有時或可視作一種人壽險。因爲個人遇到特別變故或離差時這款可用以應付救濟上之需要的。

第三 日用品供應範圍可算推廣。

因爲本路沿線各地的物價不齊，物價最高的地方，服務人員所感到的生活痛苦也越深刻。柳州服務人員現在有因此而影響服務精神甚至自願離開本路的。

柳州的生活的確苦一點。有人主張新給應該隨着當地生活費增加率比例增長。原則上是合理的，但是辦法上常常做不通，因爲薪資是具有固定性質的，而物價的變化不定漲落迅速，人事調遷不定，服務地點時常更換，加以在車上服勤的人隨車移徙，其服務地點更難確定。公家勢難使固定的薪資因應這繁劇的變化。而且高低的始終點實在不能作合理的劃分，去年在柳服務人員曾經領過特別的差費後來因爲發現有失平衡及種種窒礙，在本年增加生活補助費時取消了，可是這物價不齊的現象我們終要設法調劑。現在正想着從日用品的普遍供應入手，使黃冕柳北冷水灘衡西和管理局內，都設立日用品供應分社，擴大業務範圍，推廣接觸機會。這樣便可以收到沿線各地員工在主要日用品上享受



平價待遇之效，最近決定經濟食堂等從速在柳州成立亦是這個原因。

第四 米貼辦法於本月份起因米價已漲到部定米貼辦法最低價以上所以業經決定實行對於員工生活自然也是一種補救！

總之，現在我們的生活雖然有一時感覺不安定可是不久的將來必會穩定下去。大家不要為米糧着急，不要發財心重，讓自已把功名富貴佔光，因為我們顧到自身的生存，還要顧到旁人的生存。

戰時的生活原是具有痛苦的，我對於大家的生活痛苦十二分同情。同時各級主管亦不斷的為大家想解決辦法。盼望大家一邊咬牙，一邊鎮定。我們看歐戰中現居戰勝國地位的德國，它的人民尙且不能喫飽飯。我們要認清我們現在所處的是一個大時代，這時我們要為具有五千年歷史之中華民族爭生命之延續。要盡這責任就應該忍人所不能忍，為人之所不肯為。我們要抱着必勝的決心，非使我民族得到解放國家得到獨立自由，決不撒手。

如果抱怨自己的生活痛苦，就應該反躬自問：我們的苦比前線將士如何？比最近前線地方的公務員如何？他們為了執行最前方殺敵衛國的任務，每天只能喫兩飯。他們這樣刻苦犧牲是不是為了我們？

我想如果實行最公道的辦法，應該讓那些不願在鐵路上為國家服務而願為個人另謀發財出路的人們由鐵路送他服兵役或出具有參加兵役抽籤義務之資格證明書。我們以前未實行這一層。是一不平等現象。

### 第七次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除由局另令飭知外特載本刊俾各週知

### 交通部代電

發文第九六一八號 民國卅年四月十一日

湘桂鐵路管理局覽：准經濟部三十年四月四日(卅)管字第六三二七號支代電開：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應行查禁之敵貨，歷經本部公告指定查禁，電達查照在案，茲檢查明上海大光明毛織廠等各廠號，有被敵統制利用及採用敵貨原料等情事，依

法應予指定查禁，惟各該廠號出品，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進口部份貨項規定者，仍應准其進口，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第七次指定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除分電外，合行抄發該第七次指定查禁敵貨表，電仰知照，部長張嘉璈真總文印。附第七次指定查禁敵貨表。

###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第七次)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 工廠商號名稱 | 所在地 | 產品名稱  | 商標            |
|--------|-----|-------|---------------|
| 大光明毛織廠 | 上海  | 毛織品   | 彌陀佛           |
| 國光印染廠  | 上海  | 印染品   | 國光圖千丈岩大廟圖多福多壽 |
| 永新內衣公司 | 上海  | 標準布襯衣 | 不詳            |
| 同昌源棉布號 | 上海  | 布疋    | 金牛圖娃娃圖新生活梅林   |
| 達申棉布號  | 上海  | 布疋    | 不詳            |
| 華福內衣廠  | 上海  | 標準布襯衫 | 不詳            |
| 同順國貨號  | 上海  | 紗線毛織  | 蜂房牌           |

### 各機關調用現職人員應商得主管機關同意

除由局另令飭遵外特載本刊俾各週知

### 交通部訓令

人典滄字第九六二一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四月三日再查字第五一二九號訓令開：「查近來各機關公務人員，間有辭去本機關職務，改就其他機關職務之事，而各機關亦復以優待遇，羅致現職人員，尤以新設機關為甚；此在各機關為事擇人，原無不可，惟是更調頻繁，影響行政效率，曷至公務員視機關若傳舍，等從公於牟利，匪特助長奔競之風，亦非政府整飭人事之道，嗣後各機關如確有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必要時，應先商得該管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委派，各公務員亦應恪盡本職，不得見異思遷，致蹈後途洋進之習，是為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張嘉璈

### 本路地基非經特許概不准擅建房屋

本局訓令 總產三〇字第二八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 各 部 份

案據工務處轉據柳江工務分段寶興電：以柳南站附近餘地內，有某包商建築房屋，除電請警四段設法制止外，懇轉請通令禁止局內外任何部份隨意在本路界內建築，以免糾紛等情，查本路沿線路基兩旁及各車站廠所等附近餘地，時有人民任意

### 上海同興實業社廿九製麻紗襪准予解禁

除由局另令飭知外特載本刊俾各週知

### 交通部快郵代電

發文第二〇六號  
卅年四月十四日

湘桂鐵路管理局覽：准經濟部三十年四月八日卅管字第六六三一號代電開：查上海同興實業社出品，前因其採用敵貨紗線，經予指定查禁，曾於二十九年十月八日卅管字第七〇〇五七號代電奉達在案，茲據上海市商會電，略以該社第一二

侵佔起造房屋，曾經佈告禁止並通飭查禁在案。現在日久玩生，柳江車站附近，據報已有上項情事，其他用地界內，想亦不免，亟應重申前令，以重路產。嗣後凡屬本路已徵購之地基，非呈經本局特許，無論局內外任何部份，概不准擅行建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隨時注意查禁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四等廠已遭戰事焚燬，第二廠遷公共租界復工，其原製麻紗襪需用六十支紗及人造絲均已停止購用。二十九年出品均係採用國貨紗線，請予解除禁禁，經查屬實，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解禁，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部長張嘉璈奉總文印。

# 奉頒員工儲蓄暫行章程

## 本局訓令

總人(三〇)字第二八六八號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部份

案奉

理事會本年三月五日理人卅字第五五四號代電：願發員工儲蓄暫行章程一份，並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復奉本年四月十一日理人卅字第一〇四九號及一〇五四號先後代電：員工儲蓄暫行章程，實行日期改為四月一日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員工儲蓄暫行章程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員工儲蓄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總經理處  
湘桂鐵路管理局 員工儲蓄暫

### 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為策勵員工工作並安其生活起見依都頒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之規定舉辦員工儲蓄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在本路服務之內外勤員工除臨時僱用者外應按月繳納儲蓄金並由本路另撥補助金一併儲蓄

第三條 關於儲蓄金及補助金之收支保管存放生利等事項由本路員工代表二人部派駐路稽核代表一人總經理處及管理局代表各二人組織儲蓄保管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儲蓄保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儲蓄保管委員會之辦事人員應調派本路員工兼任之

第二章 儲蓄金及補助金之繳提

第五條 員工儲蓄金以每月薪資實支數(所有公費津貼及附支各費一律除外)月達二十元者照左列比例按月扣儲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二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四

薪資三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五

前項儲蓄金按月在薪資內扣繳以每週滿五元為一扣算額其零數不及五元者不計凡每月服務日數不滿十五天者免繳十五天以上者按全月薪資繳納

第六條 凡員工以日薪計者按每月日薪實支總額作為月薪計算儲蓄金

第七條 本路按各員工每月薪資實支數照左列比例提出金額按月存儲作為各該員之補助金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五

薪資五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四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二

凡薪資不滿二十元者照二十元之百分之五提出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第八條 凡員工薪資每月遇有增減或扣罰時應按其增減扣罰後之實支數目提扣儲蓄金

第九條 凡員工因故暫行停薪留資時其儲蓄金亦暫停提扣

第十條 本路補助金按月撥付在營業用款項下列支

第三章 儲蓄金及補助金之計息

第十一條 凡繳存之儲蓄金及補助金由本路撥保年利五厘計息每年結算一次

第十二條 儲蓄金及補助金所得利息或投資利扣除計算保息外如年終尚有盈餘或利由儲蓄保管委員會議決得提出

百分之五十以供員工婚喪事故救急借款之用其餘由儲金保管委員會議決分配成數轉入各員工儲蓄金及補助金戶

前項救急借款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儲蓄金及補助金所得利息或他收益不敷保費時由路局撥款彌補之在營業用款中列支

第十四條 儲蓄金及補助金之發還

第十四條 員工與路局脫離關係時其積存之儲蓄金本息一概發還其繼續供職者每屆滿十年正得發還其儲蓄金本息之半數

員工儲蓄金除前項規定外在服務期間不得提回並不得以之抵押或担保

第十五條 員工奉准離職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發給補助金

服務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十

服務二年以上四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二十

服務四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五十

服務六年以上八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七十

服務八年以上十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九十

息全數百分之九十

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

前項服務年資計算辦法依部頒員工資歷接算辦法辦理其在部或在其他鐵路之服務年資得接續計算

第十六條 凡員工因事撤職者除發還其儲蓄金本息全數外不給補助金

第十七條 因前二條規定之賸餘補助金本息另行提存年終結算退交路局

第十八條 凡員工積勞病故或因公殉職不克工作奉准離職或依法定年限退休者

### 奉令指定火腿為禁運資敵物品

除由局另令飭知外特載本刊俾各週知

交通部快郵代電 發文第三〇六號 卅年四月十四日

湘桂鐵路管理局覽：准經濟部卅年四月八日(卅)管字第六六三〇號代電開：茲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

### 奉頒鐵路職員薪給規則等

本局訓令 總人三〇字第二八七九號 卅年四月十九日

案奉 交通部人甄字第三二八一號訓令內開：一查修正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規則及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規則業經公布在案茲將該項規則隨令檢發仰即知照等因附規則二份並奉理事

其補助金本息全數發給員工在職身故

除生前曾經書面聲明不預定之承受人外其儲蓄金及應得補助金本息均交其遺族其何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部頒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員工調路服其各該名下之儲蓄金及補助金依照部頒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規定，指定火腿為禁運資敵物品，禁止運往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所列各區域，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公布通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分電外仰即知照為要此致各總文印。



會理人冊字第八四三號通知，抄發該修正鐵路職員薪給規則到局。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鐵路職員薪給規則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趕工費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鐵路職員薪給規則一份，修正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趕工費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規則**

廿九年三月公佈三十年二月六日  
部令公佈

第一條 鐵路管理局及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悉依本規則辦理

在鐵路供職之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仍照合同辦理

第二條 鐵路職員薪級技術人員分爲五等

每等各分四級其餘人員分爲四等第一等六級第二等十二級第三等十四級第四等六級所有各級薪額依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鐵路職員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課長車務段長副段長及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各依局別規定薪給等級外其餘員司薪給等級各路局均適用之

第四條 鐵路職員除技術人員外最低薪級

在三等一級以上者由交通部核叙薪給在三等八級以上三等二級以下者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核叙薪給在三等九級以下者由局長核叙薪給呈報交通部備案技術人員之叙薪晉級依國營鐵道技術員敘薪晉級及保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鐵路職員初任職務者應自本職之最低薪級起叙課員事務員之分等者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薪級起叙但曾在部路或其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得依其學識高下查歷深淺職掌煩簡酌予核叙較高之薪級凡由車務副段長調任車務處營業課或運輸課主任課員者得依照車務副段長之薪級核叙薪給

第六條 鐵路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得酌給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七條 前鐵道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參字第一二三號令公布之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參字

**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趕工費表**

| 趕工費數額 |       | 職 | 名 |
|-------|-------|---|---|
| 200   | 總工程師  |   |   |
| 150   | 副總工程師 |   |   |

第四〇三號令修正之鐵道部新務工程局處職員薪給章程本部二十七年九月文人甄選電令試行之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等級及出差旅費章程均自本規則公布之日廢止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

**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支給趕工費規則**

給趕工費規則

第一條 鐵路工程局處職員支給趕工費依本規則附表之規定

第二條 凡支給趕工費之職員不另支固定差費奉派出差時得服支差旅費其趕工費應按日扣除  
職員轉有區段者在本管段內出差時不得報支差旅費

第三條 工程局處工程完畢改爲管理局時職員所支趕工費應即停止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     |   |
|-----|---|
| 120 | 正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段長                             |
| 90  | 副工程司 秘書 課長 分段長 主任醫師                       |
| 60  | 幫工程司 廠長                                   |
| 45  | 主任課員 帳務檢查員 主任事務員 醫師<br>車務段長 材料點查員 材料運轉所主任 |
| 30  | 工務員 會計員 站長 一等課員 一等事務員                     |
| 25  | 實習生 二等課員 二等事務員 副站長 電務領班 醫工員 繪圖員 護士長       |
| 20  | 練習生 司事 護士 司藥 書記                           |

(此後在「交通新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見有印插頁)

### 路 務 紀 要

#### ▲機務工作上新成兩種代用品

(一) 蘇帶代替皮帶

蘇帶代替皮帶係由粵漢鐵路所首創惟該路所製係專代客車電機皮帶之用。本局機務處向友路取得樣品後即發交桂林機廠付製並推廣使用於各種動力機器。該廠起初成品僅能傳達較小之動力，其寬度最大為三吋，使用於鐵床及客車電機等處。且蘇帶及編工均屬較粗。近來迭經改善，採用直徑：1-16至：3-32之細蘇帶編製，出品較為精密。曾經編就寬四吋者一種，使用於電動機引帶天軸，成績甚佳。該廠乃

進而編製寬六吋及厚多層之蘇帶，以備代替更加寬大之皮帶，刻正在試製中。

(二) 樺木製開瓦代替生鐵製開瓦

車輛開瓦本係生鐵製成經長時間之行駛磨耗到達禁限即不能復用。本局機務處鑒於生鐵來源日稀，飭由機二段用樺木製成開瓦以資代用。於去年十月間，即就HK BG 7005號車改裝木質開瓦，在4142次車上試驗，查屬可用。歷經去年十一月本年一月三月及四月由駐站驗車匠檢得第六、八位第五、七位第二、四位及第一、三位木質開瓦。先後磨耗到限，分別予以更換。計使用五箇月中，在衡桂區間約共駛行1700次合89,800公里成績頗佳。

## 通 訊

#### ▲合作總社改稱供應總社

本路員工日用品合作總社及磚、瓦、煤、毛巾、等廠，現奉 理事會令，一律自四月一日起改隸總經理處企業部直接管轄，茲聞業經該部呈准將合作總社更名爲湘桂鐵路公司企業部日用品供應總社，沿綫各大城市亦經籌設供應分社，磚瓦兩廠合併管理，更名爲磚瓦廠，又合作社正在籌設之養國改名爲醬油廠，仍由供應社負責籌設，該部自接管各該社廠後，積極推進，不遺餘力，其業務今後將見異常發展而員工因此所獲福利，必倍於往昔云。

#### ▲黃冕診療所遷新屋辦公

本路黃冕診療所前建房屋，現已落成，聞該所職員，業自上月十七日起將所有藥品器物傢具等遷入辦公云。

#### ▲調車夫王連川調車夫目金錫

#### 銘 拒 前 獲 獎

衡陽西站調車夫王連川於三月十八日在湘江站調車時，忽有人給以國幣四元，

請予幫忙，經追迫立即走去。該夫回站，即將原款呈繳。又該站調車夫目金錫銘於三月二十日在該站調車時，有貨商要求將裝妥之煤餅車一輛連即編掛，比酬以國幣十元，該夫目不暇接受不義之財，當將原款繳站。車務處據報後，以該工等臨財不苟，殊堪嘉尚，特請各予晉辛一級，以昭激勵，並請將該款十四元捐贈本路抗敵後援會，充作基金，茲聞已奉 管理局批示「照准」云。

譯著

偽鈔鑑別法(續二〇期) 胡逸

- A. 版期圖樣不同：山東銀行圖樣為泰山幣圖，交通銀行圖樣為火車帆船等類。
  - B. 反面「山東省銀行」英文字未經塗改。
  - C. 塗改之「交通」二字不顯明，無光澤，「銀行」二字仍其明顯有光澤。
- 交通銀行民三年上海版一元券改貼為五元券不合規定幣鑑別要點：

聲明

左表所列各服務證及證章已據呈報遺失特載本刊聲明作廢

| 服務證號碼  | 證章號碼 | 領明人 | 服務處所及職別   | 附註             |
|--------|------|-----|-----------|----------------|
| 桂車二二九四 |      | 于志超 | 車四段車僮     |                |
| 湘字二九一一 |      | 齊占義 | 車三段司事     |                |
| 湘字一九四一 |      | 魏漢銘 | 冷水灘站副站長   |                |
| 湘字二四四二 |      | 譚瑞標 | 經茶事務所司事   |                |
| 湘字二八五三 |      | 耿筱海 | 衡陽西站車長    |                |
| 桂工五一四  |      | 丁本玉 | 柳江工務總段公役  |                |
| 桂工五三二二 |      | 譚耀和 | 柳州工務總段養路工 |                |
| 桂工五五〇二 |      | 杜振清 | 同         |                |
| 桂車〇〇九八 |      | 顏森華 | 車務處公役     | 該役業經開革逃匿無跡無法追繳 |
| 桂工一五四一 |      | 田景文 | 衡工總段工夫    |                |
| 桂工一一六八 |      | 顏少增 | 同         |                |
| 桂工一二八五 |      | 鄧明木 | 玉蘭坪養路工    |                |
| 桂工一四六三 |      | 劉增祥 | 柿江養路工     |                |
| 桂工一二三七 |      | 杜玉順 | 白鶴舖工目     |                |



|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     |     |     | 銀 行 名 稱 |
|---|-----|-----|-----|---------|
| 拾 元   | 伍 元 | 一 元 | 五 角 | 鈔 票 類 別 |
| 民國二十<br>四年總納<br>羅公司印  |     |     |     | 版 期     |
| 1. 文字起凸，青紫色，有光澤<br>2. 細膩部份花紋甚清晰<br>3. 背面左側空白處透視有牛頭水印<br>4. 正面中摺部壓印紅綠羊毛<br>5. 透視正背面層次清晰<br>6. 版色發青灰色                           |     |     |     | 真 鈔 別   |
| 1. 文字起凸，墨綠色，有光澤<br>2. 正面中心網狀花紋左側白邊線上一<br>屏簽引長線處有一小綠點暗記<br>3. 紙張堅韌<br>4. 紙張堅韌<br>5. 透視時正背面花紋層次清晰<br>6. 紙張堅韌<br>7. 紙張堅韌         |     |     |     | 要 點     |
| 1. 文字不起凸色較淺無光澤<br>2. 花紋不清晰<br>3. 無牛頭水印<br>4. 紅綠羊毛用色彩染成不能用針刺下<br>5. 透視不清<br>6. 版色泛紅色   |     |     |     | 鈔 票 類 別 |
| 1. 文字起凸，色深紅有光澤<br>2. 頂同十元鈔<br>3. 透視時正背面花紋層次清晰<br>4. 紙張堅韌<br>5. 紙張堅韌<br>6. 紙張油滑<br>7. 紙張油滑<br>8. 無小點暗記<br>9. 紙張油滑<br>10. 與十元券同 |     |     |     | 附 註     |
| 1. 文字起凸，深藍色，有光澤<br>2. 頂同十元<br>3. 透視時正背面花紋層次清晰<br>4. 紙張堅韌<br>5. 紙張堅韌<br>6. 紙張油滑<br>7. 紙張油滑<br>8. 與十元相同<br>9. 紙張油滑<br>10. 紙張油滑  |     |     |     |         |
| 1. 查十元真鈔左上角<br>網狀花紋左側白邊<br>線折角處原有小點<br>暗記茲偽鈔亦有該<br>點無作區別<br>2. 十元偽鈔印刷紙張<br>頗佳   |     |     |     |         |

七、一般偽鈔之鑒別法：

A. 凡券中數字，均係改貼而成，即將原「壹」或「一」字，摹仿伍元券式樣，改貼成「伍」或「五」字

B. 凡交通銀行民三年上海版壹元券，均為紫色，伍元券均為灰色。

C. 當發現紫色之伍元券時，即可用針在「伍」字邊沿挑撥，即具揭起

(未完)

### 衡陽機廠修理銼刀方法概述

陳憲華  
梁林基

須離風口稍遠，且時時移動，俾溫度平均

燒至暗紅略帶紫色時，便可抽出，置於爐面之鐵板上，令其逐漸冷卻，此時如見銼刀有變形時，可用木槌矯正之。(未完)

#### 湘桂週刊第一二二期勘誤表

| 頁     | 首              | 全         | 1347 |
|-------|----------------|-----------|------|
| 或上中下排 | 本期要目           | 下交下       | 下    |
| 行字    | 16             | 服務部材料稽查規則 | 排    |
| 誤     |                |           | 11   |
| 正     |                |           | 3    |
| 附註    | 衡陽機廠修理銼刀方法概述   | 予         | 南    |
|       | 應刪去            | 於         | 湖    |
|       | 因本文本期未登故應刪去    |           | 南    |
|       | 並於材料事務或賬務確是經驗  |           | 來    |
|       | 更加「湖南近幾年來很少看到」 |           | 來    |

### 刊後語

「五一」「五四」兩節將次第到臨，吾人今日之紀念行動較諸往昔似宜更進一步以求發揮其基本精神，并注重其積極意義。

「五一」之基本精神，為重視勞動生活，解放創造能力，其積極意義則可以國父遺教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一語代表之。「五四」之基本精神為肅清封建思想，抵抗侵略勢力，其積極意義當係「天下為公」之誠行，「自強不息」之事。

總裁謂「二期抗戰，後方重於前方，勝利條件軍事應佔三分，經濟實佔七分」，我服務交通界員工尤宜體認斯旨，發動整個服務力量，發達生產事業助成全方面反攻，以紀念「五一」。更應排除紛歧錯雜之思想，集中意志集中力量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摧敗強虜，完成革命大業以紀念「五四」。總之吾人一切行動必須以國防為中心始足以充實實現紀念兩節之意義也。

銼刀一項，為工廠必需之工具，本廠每月使用數量，平均在七十把以上，自海口封鎖後，來源稀少，因之價格昂貴且不易購到，惟庫內積存舊廢銼刀，為數頗多，自應設法利用，以便工作，爰物色有經驗之工匠，從事修理，現在每月生產力，由九十把增至一百三十把，預計擴充至二百把以上，方敷本廠之應用，至修成之銼刀，經各廠段試驗，均稱滿意，惟與新銼刀相比較，尚遜一等，故須繼續研究，以求改進。茲將現用修理方法，述之於下，以供參考。

1. 緒言... 現有工匠一人，幫匠一人，小工二人。

2. 設備... 爐子一座，手拉風箱一個，刮銼用長凳三條，刮刀十餘把，刮刀三把，特製手拋大小共六個，木錘一個，生鐵砧二個，油石一塊，鹽水二大桶，及高錫，亞腦，牛角粉，麵粉，鹽，加，松香，黃砂等。

3. 設備... 本廠現用修理之方法，完全用人工，蓋刮銼無機器，磨銼亦未利用砂輪，故人工較費，其修理程序及方法如下：

(一) 第一次退火：將銼刀送來後，須先退火，使其質地變軟，而便施工，退火之法，將銼刀置入爐中，(用煤作燃料)